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738

第1頁 /5頁

## 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1,3-二氯苯 (1,3-Dichlorobenzene)
其他名稱：—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煙燻劑和殺蟲劑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—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—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物品危害分類：易燃液體第4級、急毒性物質第4級（吞食）、水環境之危害物質（慢性）第2級
標示內容： 象 徵 符 號：驚嘆號、環境 警 示 語：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： 可燃液體 吞食有害 對水生生物有毒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：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勿吸入氣體/煙氣/蒸氣/霧氣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
其他危害：—

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1,3-二氯苯 (1,3-Dichlorobenzene)
同義名稱：Benzene,1,3-dichloro-、Benzene,m-dichloro-、m-Dichlorobenzol、m-Phenylene dichloride、meta-Dichlorobenzene、m-DCB(HSDB)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541-73-1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給予100%氧氣。2.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求救。3.若呼吸停止，立即施予人工呼吸（避免口對口人工呼吸）。4.若心跳停止，立即施予體外心臟按摩(CPR)。 皮膚接觸：1.若是衣服受到污染，立刻脫去衣服，使用大量的水清洗。2.繼續用水沖洗至少15~30分鐘。3.使用非摩擦性肥皂和水緩和地沖洗患部。 眼睛接觸：1.立即撐開上下眼皮，且持續用大量的水緩和沖洗眼睛至少15~30分鐘。2.隱形眼鏡必先除去或用水將它沖出來。3.沖洗完畢用乾淨紗布覆蓋，並用紙膠布固定。4.不要讓含污染物的沖洗水流入未污染的眼睛。 食 入：1.若患者失去意識或痙攣，不可餵食任何東西。2.切勿催吐。3.給予患者喝240~300ml的水，以稀釋胃中物質。4.若患者自然性嘔吐，讓患者身體向前傾以避免吸入嘔吐物。5.反覆給予喝水。任何物質。
--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738

第2頁 /5頁

4.直接以 120 至 240ml 牛奶稀釋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頭痛、頭昏眼花、眼睛及手脚腫大、嘔吐等症狀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曝露在物質下所產生的影響，有可能不會立即出現。

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泡沫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—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以水霧噴灑至容器外側降溫。2.使用水花或水霧來滅火，勿用水柱。3.勿將水灌進容器內。4.當遇到減壓安全裝置的聲響變大和油槽(罐)變色時，請立即撤離。5.當火源內有儲存槽、槽車或隨行車時，應將未經許可之人員疏散到800公尺外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、防護手套、消防衣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未穿戴防護裝備者，禁止進入洩漏區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立即對洩漏區方圓25~50公尺(至少)做隔離。2.將未授權的人撤離。

清理方法：1.疏散非必要人員，隔離受害區域及阻絕災變入口。2.站立在上風處，避免進入低處。3.攜帶有正壓的呼吸裝置及特殊的防護衣。4.立刻褪下受污染的衣物。6.不可接觸外漏物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1.混合其他可燃性燃料，投入焚化爐以焚化處理，必需完全燃燒以避免光氣產生。焚化設備需裝設去除鹵素酸性產物之洗滌器。

儲存：

1.儲存時避免與強氧化物接觸(如過氧化物、硝酸鹽、氯酸鹽、過氯酸鹽等)。2.儲放於密閉容器中，貯存處需陰涼通風良好，並且遠離熱源及光直射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。

### 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—	—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戴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手部防護：戴防護手套。

眼睛防護：1.化學安全護目鏡。 2.面罩。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738

第3頁 /5頁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著適當之防護衣。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 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無色或淡黃色、液體	氣味：芳香味
嗅覺閾值：—	熔點：-24℃
pH 值：—	沸點/沸點範圍：172~173 °C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	閃火點：63℃
分解溫度：—	測試方法：
自燃溫度：648℃	爆炸界限：—
蒸氣壓：2.3mmHg(25℃)	蒸氣密度：—
密度：1.2884(20℃/4℃)(水=1)	溶解度：1.溶於乙醇、酯類、丙酮及苯。 2.123mg/L 水(250℃)。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：3.52	揮發速率：—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一般情況下相當穩定，其反應級數為 0，甚至在火場中也不會與水起反應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高溫或火焰下產生高毒性氣體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熱、火花、引火源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1.避免接觸酸及酸性煙霧。 2.氧化物(硝酸鹽、氯酸鹽、過氯酸鹽)。 3.會與鋁產生劇烈反應。
危害分解物：氯。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症狀：刺激、昏睡、頭痛、疲勞、暈眩、眼花、麻木、噁心、精神混亂、抑制中樞神經系統，無意識、皮膚炎。
急毒性： 吸 入：會造成刺激呼吸道咳嗽、困倦、噁心、喉嚨炎、嘔吐(NIOSH)，嚴重者會導致呼吸困難及肺炎，會造成延遲效應。引起頭痛及噁心。高濃度可能導致意志喪失及死亡。 皮膚接觸：會有刺激感，使皮膚發紅、疼痛(NIOSH)，接觸熔化或液化物質可能導致灼傷。 眼睛接觸：刺激感或灼傷。 食 入：會有噁心、嘔吐、下痢、灼熱感覺、腹瀉(NIOSH)等症狀，嚴重者可能導致胰臟炎。 LD <sub>50</sub> 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500mg/kg (大鼠、吞食) LC <sub>50</sub> 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—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1. 對肝臟、腎臟及肺等器官造成傷害，高濃度暴露下甚至導至死亡。2. 在血液中的半衰期為 4.4 小時。3. 200ppm/6H (懷孕 6-15 天雌鼠、吸入) 造成胚胎發育不正常。4. IARC 將之列為 Group3:無法判斷為人類致癌性。5. ACGIH 將之列為 A4: 無法判斷為人類致癌性。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738

第4頁 /5頁

6. 100mg/30s (兔子、眼睛) 造成輕微刺激。7. 長期或反覆接觸可導致皮膚過敏。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<sub>50</sub> (魚類)：7.4 (/mg/l/96hr)  
EC<sub>50</sub>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—  
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—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

1. 對哺乳類動物、鳥類及水中生物皆具有危害性。

半衰期 (空氣)：89.1~891 (小時)

半衰期 (水表面)：672~4320 (小時)

半衰期 (地下水)：1344~8640 (小時)

半衰期 (土壤)：672~4320 (小時)

生物蓄積性：—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—

其他不良效應：—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
2. 混合其他可燃性燃料，投入焚化爐以焚化處理，必需完全燃燒以避免光氣產生。焚化設備需裝設去除鹵素酸性產物之洗滌器。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1591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1,3-二氯苯

運輸危害分類：6.1

包裝類別：III
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：否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1.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2.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

3.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

4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5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738

第5頁 /5頁

參考文獻	1. 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8，2006 2. 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6-1 3.行政院環保署，中文毒理資料庫 4.行政院環保署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，89年11月 5.行政院環保署，中文物質安全資料表，94年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—	
	地址/電話：—	
製表人	職稱：—	姓名(簽章)：—
製表日期	96.10.31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